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 22010410710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保險範圍 第二條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發生汽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，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第一項所稱汽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，不以所有、使用、管理汽車所致者為限，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駕駛營業汽車所致者。

除外責任（原因） 第八條除外責任（原因）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六、受益人之故意行為，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。七、被保險人自身之疾病、疾病失能。八、被保險人無照（含駕照吊扣、吊銷期間）駕駛或越級駕駛汽車所致者。九、被保險人因吸毒、服用安非他命、大麻、海洛因、鴉片或服用、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並駕駛汽車所致者。十、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。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
不保事項 第九條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，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，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